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102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1050102490_Attach1.pdf、1050102490_Attach2.doc、1050102490_Attach3.doc)

主旨：財政部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5年7月21日台財促字第1052551099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總務處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2016-07-25
08:12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處 莊宗憲
105. 7. 27

秘書處 莊宗憲

105. 7. 27

教授兼總務長 劉一

105. 7. 26

秘書處 楊玉嬌

105. 7. 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10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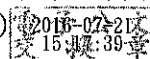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50001756_1_211439582233.doc、1050001756_2_211439582233.doc)

主旨：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檢附修正後本要點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ppp.mof.gov.tw/>），路徑為：「相關法規」→「促參法規」。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3年2月18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09300062300號函訂定全文9點

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09700393510號函修正全文11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09900464530號函修正第3點；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10000374420號函修正第6點、第8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10100477790號函修正第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10225502790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10325510400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10425509970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10525510990號函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目的)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主管機關為補助主辦機關依促參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以提升促參案件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原則)

申請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之促參案件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結果確具促參初步可行性。

(二)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或建設計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一)地權、地用無疑義，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已分別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者。

(二)可行性評估結果確具促參可行性。

(三)既有設施依其他法令委外經營期滿，改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辦理；或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方式辦理，契約期滿後，改以同條項第四款辦理。

促參案件計畫內容不具體、地上物清除不易、受其他法規限制不得開發、屬暫時性使用設施、或規劃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但公共建設主體工程無法於一年內完工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

前置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

(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政策公告、初審、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甄審、議約及簽約。

前項補助項目，不包含教育訓練、地籍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地上物拆除、行政作業等項目。

四、(補助比率)

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比率，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補助對象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二)補助對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財力級次，分五級核定；最高補助比率上限，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三，第三級為百分之九十，第四級為百分之九十三，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五。

五、（申請）

主辦機關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所定期限內，備具下列文件，提出前置作業費用申請：

(一)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款申請表。

(二)委託工作項目及預算分配明細表。

(三)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四)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

第二點第二項之申請案件，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

六、（審查方式）

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案件，以召開審查會方式審查。

前項審查會，由主管機關邀集申請案件所涉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法令主管機關與公共建設類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

七、(審查及核定程序)

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檢視申請案件是否符合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
- (二)依申請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進行初評。
- (三)召開審查會審查，主辦機關應配合列席說明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核定補助案件名稱、計畫範圍、補助工作項目、補助比率及補助款額度，函送主辦機關。

第二點第二項之申請案件，得由主管機關逕予審查核定。

八、(請款程序)

前點核定補助案件，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分二階段請款：

- (一)第一階段：補助款額度百分之六十。

1、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定補助函後四個月內，完成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並於前點核定補助款額度內，依簽約金額及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款額度。

2、檢附契約及領據，函送主管機關請款。補助對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應併附納入預算證明。

- (二)第二階段：補助款額度百分之四十。

核定補助案件執行金額達簽約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檢附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表、契約執行撥款證明文件及領據，函送主管機關請款。

主辦機關未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期限請款者，主管機關

註銷補助。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九、(執行規定)

主辦機關應按第七點第二項核定補助內容執行及支用補助款，並自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完畢。必要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點第二項核定補助內容，非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屬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案件，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 (一)按「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檢核各工作項目辦理內容。
- (二)工作項目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者，參照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十五點，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適時將評估報告及規劃報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十、(結案程序)

主辦機關於核定補助內容執行完畢後，應檢附補助款辦理成果與經費支用情形表、前點第三項第一款檢核表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函報主管機關辦理結案。補助對象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併附支出分攤表。

補助款執行後有賸餘者，主辦機關應於辦理結案時，依核定補助比率計算繳回金額，一併繳回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解

繳國庫。

核定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主辦機關應就既有進度與實作部分，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結案：

(一)未於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執行完畢。

(二)公告招商流標二次。

(三)因政策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

十一、(管制考核)

主辦機關應於完成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後，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提報新增列管，並於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列管後，於每月十日前，將核定補助案前一月份辦理情形登載於資訊系統。

前項主辦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前一年依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動支經費原始憑證影本，函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補助款執行成效，得不定期辦理查核，主辦機關應配合提供資料。

十二、(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十三、(作業表報格式)

本要點所需作業報表格式及所需提送資料，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伍、具體措施一、（三）補助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費用規定，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訂定，迄今修正七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

配合總統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五二八四一號令修正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及財政部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訂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並參酌實務作業需要，擬具本修正案。本要點共十三點，本次修正五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財政委員會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決議政府得購買民間機構公共建設服務條文不予增訂，修正補助原則。（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之補助項目。（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核定補助案件第一階段補助款請款期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及確保補助效益，增訂核定補助案件執行期限展延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提送動支經費原始憑證影本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補助原則) 申請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之促參案件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結果確具促參初步可行性。 (二)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或建設計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一)地權、地用無疑義，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已分別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者。 (二)可行性評估結果確具促參可行性。 (三)既有設施依其他法令委外經營期滿，改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辦理；或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方式辦理，契約期滿後，改以同條項第四款辦理。 促參案件計畫內容不具體、地上物清除不易、受其他法規限制不得開發、屬暫時性使用設施、或規劃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但公共建設主體工程無法於一年內完工者，不予補助。	二、(補助原則) 申請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之促參案件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結果確具促參初步可行性。 (二)經行政院核定為<u>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 示範計畫</u>。 (三)其他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或建設計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一)地權、地用無疑義，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已分別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者。 (二)可行性評估結果確具促參可行性。 (三)既有設施依其他法令委外經營期滿，改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辦理；或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方式辦理，契約期滿後，改以同條項第四款辦理。 促參案件計畫內容不具體、地上物清除不易、受其他法規限制不得開發、屬暫時性使用設	配合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財政委員會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潘委員維剛及林委員淑芬等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增訂第九條之一，政府得購買民間機構公共建設服務，認屬政府採購行為，表達反對立場，經審查結果不予增訂，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其後款次配合調整及酌修文字。

	施、或規劃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但公共建設主體工程無法於一年內完工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 前置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 (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政策公告、初審、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甄審、議約及簽約。 前項補助項目，不包含教育訓練、地籍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地上物拆除、行政作業等項目。	三、(補助項目) 前置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一)政府規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甄審、議約及簽約。 (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之政策公告、初步審核、再審核、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甄審、議約及簽約。 前項補助項目，不包含教育訓練、地籍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地上物拆除、行政作業等項目。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二款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補助範圍，修正為以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作業事項為限，理由如下： (一)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財政部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台財促字第一〇五二五五〇四四六〇號令訂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明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就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簡化作業流程，爰不列入補助項目。 (二)考量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程序相對較複雜，且政府補助預算有限，爰酌修補助項目。
八、(請款程序) 前點核定補助案件，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分二階段請款： (一)第一階段：補助款額度百分之六十。 1.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定補助函後四個月內，完成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並於前點核定補助款額度內，依簽約金額及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款額度。 2.檢附契約及領據，函送主管機關請款。補助對象屬直轄市及	八、(請款程序) 前點核定補助案件，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分二階段請款： (一)第一階段：補助款額度百分之六十。 1.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定補助函後三個月內，完成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並於前點核定補助款額度內，依簽約金額及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款額度。 2.檢附契約及領據，函送主管機關請款。補助對象屬直轄市及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放寬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核定補助案件第一階段補助款請款期限。

縣(市)政府者，應併附納入預算證明。 (二)第二階段：補助款額度百分之四十。核定補助案件執行金額達簽約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檢附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表、契約執行撥款證明文件及領據，函送主管機關請款。 主辦機關未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期限請款者，主管機關註銷補助。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縣(市)政府者，應併附納入預算證明。 (二)第二階段：補助款額度百分之四十。核定補助案件執行金額達簽約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檢附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表、契約執行撥款證明文件及領據，函送主管機關請款。 主辦機關未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期限請款者，主管機關註銷補助。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九、(執行規定) 主辦機關應按第七點第二項核定補助內容執行及支用補助款，並自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完畢。<u>必要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 第七點第二項核定補助內容，非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屬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案件，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一)按「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檢核各工作項目辦理內容。 (二)工作項目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者，參照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十五點，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適時將評估及規劃報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九、(執行規定) 主辦機關應按第七點第二項核定補助內容執行及支用補助款，並自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完畢。<u>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u> 第七點第二項核定補助內容，非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屬政府規劃案件，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一)按「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檢核各工作項目辦理內容。 (二)工作項目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者，參照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十五點，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適時將評估及規劃報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及確保補助效益，第一項但書增訂核定補助案件執行期限展延規定。 二、第三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十一、(管制考核)

主辦機關應於完成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後，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提報新增列管，並於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列管後，於每月十日前，將核定補助案前一月份辦理情形登載於資訊系統。

前項主辦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前一年依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動支經費原始憑證影本，函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補助款執行成效，得不定期辦理查核，主辦機關應配合提供資料。

十一、(管制考核)

主辦機關應於完成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後，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提報新增列管，並於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列管後，於每月十日前，將核定補助案前一月份辦理情形登載於資訊系統。

主管機關為掌握計畫進度或補助款執行成效，得不定期辦理查核，主辦機關應配合提供資料。

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主會財字第一〇五一五〇〇〇七〇號函訂定「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補助經費未納列受補助機關年度預算者須按季填列前述明細表，且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六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查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對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應將補助經費納列年度預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則毋須納列，爰於第二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提送動支經費原始憑證影本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時程需要，明定提送時程，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